

服装采购合同

购货单位：宝鸡市体育运动学校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供货单位：陕西赛千里赛事体育文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甲乙双方根据 2026年1月20日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SHGL-2026-0104-采购包3)的谈判结果及相关谈判成交通知书、响应文件等采购文件，甲、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，供双方共同遵守：

一、供货产品一览表

序号	货物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合价（元）
1	连体紧身衣	13	件	2600	33800
2	自由式滑雪板/固定器（赛事标识）	10	副	790	7900
3	传统式滑雪板/固定器（赛事标识）	10	副	400	4000
4	竞技连体紧身衣	11	件	200	2200
5	高山滑雪板/雪鞋/固定器/雪仗（有FIS）	11	副	6300	69300
6	高山滑雪护肘/护腿	11	套	2100	23100
7	竞技分体式紧身衣	5	件	300	1500
8	单板滑雪雪板/雪鞋/固定	5	副	5800	29000
9	专用头盔	8	顶	1980	15840
10	钉鞋	8	双	1000	8000
11	大道速滑服	12	件	2600	31200

12	滑雪头盔	4	顶	1600	6400
13	防滑手套	4	双	500	2000
货物合计(人民币元)		贰拾叁万肆仟贰佰肆拾元整			¥: 234240.00
安装调试费		54700.00	售后服务费		23715.00
运输费(含保险)		6975.00	伴随费用等		8370.00
总计(人民币元)		贰拾柒万捌仟柒佰柒拾元整			¥: 278770.00

以上价格以人民币进行结算，该价格中包括货物本身价格、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、保修期内维修保养费及各项税金等；在合同执行期间，此价格不受任何因素影响。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址

(一) 交货时间：乙方于2026年1月31日前按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交货。

(二) 交货地点：宝鸡市体育运动学校。

1. 对于产品交付后因甲方原因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产品外观、数量、质量等任何不符约定情形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. 产品交付前，产品的任何灭失、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；产品交付后，产品的任何灭失、毁损风险由甲方承担。

3. 如甲方上述交货地点发生变更，甲方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乙方发送书面通知，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3.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（如暴雨、地震等）造成供货时间延误，应及时通知甲方，供货时间可相应顺延。

4. 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及安装，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出现的额一切安全责任及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，均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三、验收

1. 到货后，甲方渠道对货物的数量、外观、规格等进行验收确认。

2. 如在验收过程中有异议，甲方应在7日内书面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当在72小时内对甲方的异议进行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响应的，视为认可甲方对产品质量的异议。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收款信息

双方签定正式协议，甲方收到货物后，应于乙方开具有效发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款，合计人民币贰拾柒万 捌仟柒佰柒拾元整（小写¥278770.00）。如遇政策影响或审批延迟，未能及时付款的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，乙方对此明确知悉并同意接受，乙方同意不以此为由追究甲方任何责任，也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。

收款单位名称：陕西赛千里赛事体育文化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139MACE3MOU3B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汉城街道，详细地址：凤城十二路37号富尔顿国际财富中心B座2103

电话：19829272491

开户行及账号：3700030309100128707

五、质量保修责任

乙方确保其提供给甲方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。产品质保3个月，自乙方按照本合同交货日期将产品交付甲

方之日起3个月为质保期。在产品质保期内出现的乙方产品自身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，如乙方未能在甲方通知后（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内）进行更换的，甲方有权自行更换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；非乙方产品自身质量问题的换修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义务。如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人身损害的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甲、乙双方若发现对方的行为违反本合同条款，或违背商业道德或法律，违约方在接到守约方发来的违约通知后10日内仍未履约，且协商不成的，守约方有权可通过书面形式无条件解除本合同，

七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（如地震、火灾、水灾、台风、海难等自然现象以及战争和爆炸等）引发的问题，甲、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，使本合同能合理地继续履行。但是因不可抗力延误持续两个月以上时，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。

八、其它事项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任何修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诉讼费用及合理律师费等为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其他

费用由败诉方负担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【签字页，以下无正文内容】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 2026 年 1 月 30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 2026 年 1 月 30 日